

##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### 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  
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開會典禮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六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### 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  
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林明暉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

課長許鳳玲、建設課長鍾淑真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謝左民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討論公所提案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典禮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林明暉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許鳳玲、建設課長鍾淑真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謝左民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## 五、討論提案：

### 公所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政課

案由：有關本鄉「永豐村」變更為「永豐村」公決案，提請  
貴會審議公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附帶決議：因變更案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  
公所編列預算支付。

###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行政室

案由：為爭取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  
新建計畫(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)」，總經費 1 億  
7000 萬元整，其中委外設計監造費約為新台幣 971 萬  
元，業經貴會於 110 年 8 月 9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516  
號函(如附件)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請審  
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### 公所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園辦理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經費第一期經費」經費新台幣  
1,732,600 元整墊付款案，經 貴會 110 年 8 月 9 日埤  
鄉代字第 1100000505 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同意先行墊付，  
提請大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廚餘回收車  
申請補助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墊付款案，因  
110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  
付，俟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，  
敬請審議公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六、臨時動議

許晉里代表：本鄉回收大型傢俱及婚喪喜慶垃圾收費標準應  
宣傳民眾知悉。

七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八、紀錄員：林淑霞